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聲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周嵩杰

相 對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5萬7仟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9487號給付服務費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4年度雄補字第2712號（含後續改分）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其他原因而訴訟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訴一、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428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證）向本院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現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948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查封聲請人如附表

01 所示之不動產，然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
02 由本院以114年度雄補字第2712號（下稱系爭訴訟）審理
03 中，為避免伊財產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法聲請停止強
04 制執行等語。

05 三、經查，相對人前以系爭債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如附
06 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
07 案，嗣聲請人以債務業已清償等理由向本院提起系爭訴訟等
08 情，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訴訟、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
09 屬實。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之主張是否有理由，尚須由本院調
10 查審認，若逕為強制執行，恐將難以回復原狀，難謂無停止
11 執行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停止本件執行程序，核與首開規
12 定相符，自屬有據。系爭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核
13 定為78萬2,228元（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即114年10月30日），
14 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損害，相當於上開金額延後受償
15 之法定遲延利息，至於相對人延後受償期間，應視該系爭訴
16 訟事件何時確定為斷。由於何時確定尚無定論，本院審酌系
17 爭訴訟事件為簡易訴訟事件，並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
18 要點規定之一、二審辦案期限，再考量本件訴訟之難易度，
19 兼考量其他遲滯因素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等一切情事，酌
20 定本件應供擔保金額為15萬7仟元，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9 書 記 官 冒佩好

30 附表：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